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投诉处理建立超期预警管控机制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现将《关于投诉处理建立超期预警管控机制的通知》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关于投诉处理建立超期预警管控机制的通知》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0日



关于投诉处理建立超期预警 管控机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了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，现将投诉处理超前预警管控机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投诉事项时效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各单位在受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向县发改局报备（联系电话：6012228），投诉受理、作出决定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发改局会在截止时间前进行预警，确保投诉按时限办结。

二、推动投诉事项规范化

发改局会结合投诉处理流程和要求，按照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相关规定，把投诉（举报）事项的名称、类型、受理时间、法定截止日期、办结剩余天数等进行明确规定统一，以便准确、及时、有效预警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流程进行调查取证、回复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服务水平。如出现超期办理，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及相关当事人，告知其超期原因，征得同意后限期办结。如因工作人员个人原因造成超期，应当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三、推动预警事项常态化

坚持依法行政，建立招标投标投诉（举报）处理测评制度，原则上每半年统计一次招标投标投诉（举报）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发现隐瞒不报或者谎报超期的情况立即进行通报，督促经办人及时办理相关事项，推动依法行政真正落到实处。

